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於四技三年級下學期、二技一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第三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四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取得資格後次一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始得適用本辦法學分抵免之規定。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需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在70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